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65,89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6,589,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59,301,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106.89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包销佣金、费用及估计开支后,在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69.05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65,89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2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澜起科技”,英文简称为“MONTAGE TECH”,股份代号为“6809”。

本次发行上市前(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146,426,521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1,146,426,521	100.00	1,146,426,521	94.56	1,146,426,521	93.80
H股股东	–	–	65,890,000	5.44	75,773,500	6.20
股份总数	1,146,426,521	100.00	1,212,316,521	100.00	1,222,200,021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WLT Partners, L.P.	45,012,524	3.93	45,012,524	3.71	45,012,524	3.68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5,987	3.31	37,905,987	3.13	37,905,987	3.10
合计	82,918,511	7.23	82,918,511	6.84	82,918,511	6.7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Partners, L.P.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是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时披露的股份数量以及公司总股本1,145,151,330股为基础测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是以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总股本1,212,316,521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为基础测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UM0K41T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WLT Partners, L.P.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Partners, L.P.(以下简称“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45.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0%;2025年12月22日-2026年2月9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以及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原因导致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8%减少至6.8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5.7438	4.05	3,790.5987	3.13	集中竞价减持 其他:被动稀释	2025/10/18-2026/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WLT Partners, L.P.	4,501.2524	3.93	4,501.2524	3.71	其他:被动稀释	2025/12/22-2026/2/9
合计	9,136.9962	7.98	8,291.8511	6.84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302.9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790.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532.34	745,173.39
	负债总额	612,542.03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990.31	70,907.36
	营业收入	110,770.61	260,718.40
	净利润	6,080.84	-3,0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5,790.63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5.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围场”),启源围场为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之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天启鸿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启源围场增资54,900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启源围场增资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但其未来经营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启源围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天启鸿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启源围场增资54,9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启源围场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5,000万元,仍为天启鸿源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54,900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54,9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 本次对启源围场增资事宜经2026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启源围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启鸿源之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823MA7B1QBF9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兰云鹏
成立日期	2021/10/18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城北承围高速路出口东500米(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城北承围高速路出口东500米(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股东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D441电力生产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8.75	5,955.03
负债总额	7,013.96	6,179.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5.21	-224.20
资产负债率	103.62%	103.76%
科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01	-173.2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	100	55,000	100
合计		100	–	55,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天启鸿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启源围场增资54,9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启源围场的增资,是为满足启源围场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启源围场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但其未来经营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围场”),启源围场为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之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天启鸿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启源围场增资54,900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启源围场增资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但其未来经营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启源围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天启鸿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启源围场增资54,9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启源围场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5,000万元,仍为天启鸿源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54,900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54,9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 本次对启源围场增资事宜经2026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启源围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启鸿源之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823MA7B1QBF9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兰云鹏
成立日期	2021/10/18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城北承围高速路出口东500米(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城北承围高速路出口东500米(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股东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D441电力生产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8.75	5,955.03
负债总额	7,013.96	6,179.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5.21	-224.20
资产负债率	103.62%	103.76%
科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01	-173.2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	100	55,000	100
合计		100	–	55,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天启鸿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启源围场增资54,9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启源围场的增资,是为满足启源围场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启源围场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但其未来经营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16,500万元	106,828.14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941.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6,500万元,期限为三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6,500万元,并于2026年2月9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6DSENXHK5-U-01)。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6,828.14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3,5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5 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633.66	303,784.24
	负债总额	187,361.04	213,331.37
	资产净额	91,272.62	90,452.87
	营业收入	104,084.04	119,038.00
	净利润	819.75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乙方同意而加重乙方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特别约定:

(1)乙方特别同意:如果承租人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甲方无需事先向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也无需首先取回处置租赁物件或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担保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

(2)如果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未向甲方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履行其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乙方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偿付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0,941.31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0%(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24,864.4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6年2月4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计划所回购的股份4,379,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2,599,264股变更为508,219,56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599,264.00元变更为508,219,564.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599,264.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219,564.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12,599,26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8,219,564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无变化。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结果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5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80,845股。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38,526,168股增加至346,507,013股